

图书出版合同

第 0240139 号

著作书稿名称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

黄河水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或代理人): 惠阵江

公民身份号码(著作权人为自然人): 371 102 1987 0626 6513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大学城学苑路 677 号

电话: 18263380182

乙方(出版者): 黄河水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9 号

电话: 0371-66022212

作品名称: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

作者署名: 惠阵江 魏美玲 主编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全世界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汉文简体字版、汉文繁体字版、英文文本的专有出版权。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 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出版管理条例》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 甲方

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作品内容除保证符合第二条要求外，还应是理论上正确，技术上先进、成熟、可靠，达到科学性、真实性、新颖性的要求，同时文理通达，书写清晰。特约书稿应符合编写大纲的要求。

2. 图表正确、清晰，图文密切配合，全稿一次交齐。

3. 作品中的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符号等符合国家统一规定。

4. 插图的图形符号和绘制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有关部委的专业标准。

5. 翻译作品，要求译文正确、通顺、忠实原著，不得错译和漏译。由甲方征得原作者的同意，并出具书面“允许使用版权书”（内容包括原著作权人或原著出版单位明确说明的作品翻译使用年限、使用形式、支付稿酬与否等）。若需要支付原著作权人稿酬（或版税）的，翻译者（出版社特约翻译的除外）应支付约定的稿酬（或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6. 作品字数为 30 万字（以版权页为准）。其中黑白插图 约 180 幅，彩色插图 / 幅，黑白照片 / 张，彩色照片 / 张。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报酬的 / % 或 /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字。

第七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图书采用 16 开本，教材内文采用 60 克 书写纸 纸 单色 印刷；封面采用 230 克 铜版 纸 彩色 印刷，装帧形式为 胶平订。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 日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报酬的 / % 或 /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延期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和归还作品原件，并按该报酬的 / % 或 / 元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负责审校。

（上述作品的校样须由甲方审校一次，甲方应在 10 日内审校完毕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付印，甲方承担推迟出版的责任；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5%，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承担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甲方支付报酬：

图书出版以后，甲方及其他参与院校的老师享受销售版税（主审审稿费由乙方直接发放，

审稿费按照 3~5 元/千字的标准视审稿质量合理支付, 字数以图书版权页为准)。教材中二维码数字资源按照乙方制定稿酬标准发放。为鼓励图书推广发行, 图书出版后在总销售 4000 册以内,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其他参与老师所在院校每年订购该书的实际数量向甲方及其他参与老师支付 10% 的销售版税; 在总销售 4000 册以上时, 乙方支付 12% 的销售版税; 该书一校多人参与时, 乙方只对一人支付销售版税, 由其再进行合理分配。甲方收到样书后, 应通读样书, 对发现的错误以及在教学中其他任课老师或者学生发现的错误进行汇总, 并在该书重印前反馈给乙方, 以便修订; 甲方还应配合乙方做好读者疑问的解答工作; 为此, 乙方向甲方支付 2% 的总销售数量版税, 作为对甲方(第一主编)后期劳动的奖励。以上版税按年度发放, 一般在每年 3~5 月份发放上一年度的版税。

第十一条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 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 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 乙方在甲方交稿后 日内向甲方付清。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 乙方在出版后 日内向甲方付清, 以后每次重印后 日内结清。(或以后每年 月结算一次)。

乙方在合同签字后 日内, 向甲方预付上述报酬的 % (元), 或不预付报酬。

多人合作的作品, 稿酬由甲方负责分配, 乙方不加干预。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甲方自愿放弃报酬的除外),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预付报酬。如甲方同意修改, 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的要求, 预付报酬不返还乙方; 如未支付预付报酬, 乙方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酬金,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 2 年内, 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 2 年后, 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 应于收到通知后 20 日内答复乙方, 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四条 乙方重印, 应将印数通知甲方, 并按第十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版税稿酬。

第十五条 乙方应足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应得报酬。甲方有疑问时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 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 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 还应支付全部报酬 5 % 的赔偿金, 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 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图书脱销, 甲方根据市场需求(应提供书面资料), 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的书面答复, 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的书面要求后 4 个月内未重印,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20 日内乙方应将作品原稿按以下第 (二) 款处理。

(一) 退还甲方 (如有遗失, 赔偿 / 元); (二) 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60 日内, 乙方按照作品的参加人员向甲方及该书参与老师赠送样书, 第一主编 4 册, 其余人员每人 2 册。每次修订重印后 60 日内, 乙方按照每人 1~2 册的标准向甲方及参与老师赠送样书。

第十九条 所赠图书的运输按下列第 (2) 款实施, 需运输费 / 元整。

(1) 甲方自取; (2) 乙方负责运输。

第二十条 因本作品专业面窄、发行数量少, 为保证作品顺利出版, 甲方 (或参编人员) 自愿承担部分出版经费 10000 (大写: 壹万) 元整。甲方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汇至乙方账户, 一次付清。

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支付出版经费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或者推迟出版,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正常申报选题计划, 选题批复后按合同执行。如该书选题计划未批复, 合同终止, 乙方不再收取上述甲方需支付的经费, 或者退回已收取的甲方经费; 截至合同终止时已产生的出版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选题计划未批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的付酬的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 须取得乙方许可。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 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 应及时将出版包含上述作品选集、文集、全集的情况通知甲方, 并将所得报酬的 40 % 交付甲方。

甲方同意乙方优先获得该作品以其他形式出版的改编权。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授权第三方出版该作品的改编本、缩写本、简明本, 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同意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电子版、网络版。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 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网络版的情况通知甲方, 并将所得报酬的 40 % 交付甲方。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同意乙方以图书 (电子版、网络版) 形式在中国港澳台地区及世界各国进行版权贸易。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 应及时将版权贸易情况通知甲方, 并将扣除税金和各种成本费用之后所得报酬的 40 % 交付甲方。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 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

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扣除税金和各种成本费用之后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对方。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双方各执为凭。

其他未尽事项：

甲方：惠阵江

乙方(签章)：黄河水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黄河水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开户账号：411060200010149040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415804721F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